联合国 S/PV.5968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三年

第五九六八次会议

2008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时2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格罗斯先生	（比利时）
成员：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李克新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2008年8月4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52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8-49187 (C)

上午 10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2008 年 8 月 4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528)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士、汤加、以及乌拉圭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8/528，其中载有 2008 年 8 月 4 日比利时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所审议项目的一份概念文件。

我也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8/418，其中载有 2008 年 6 月 20 日瑞士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在安理会就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发言。我欢迎举行本次公开辩论，讨论各项旨在使安理会更加有效和透明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们汇聚在一起。也请允许我表示赞赏日本、斯洛伐克和巴拿马三国代表团先后担任安理会下属经过振兴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作的不懈努力。

在过去的几年里，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面临着不断复杂化的职责。与此同时，我们看到，请联合国开展预防和处理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的要求大量增多。

因此，安理会必须不断解决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包括通过执行两年前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中所确定的各项措施。在日益增多的种种挑战面前，这些措施是提高联合国的效率、效力和责任制的关键步骤。

我赞扬安理会迄今作出的努力。看看自从 2006 年 7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获得通过以来在执行这些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也采取措施落实说明中的各项建议，包括有关我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的即时性和内容的建议、有关正式选出的安理会成员熟悉情况的建议，以及有关向非安理会成员更广泛地传播关于安理会的方案与活动的方便用户的信息的主要技术要点。

自就职以来，我一直强调应将充分的责任制作为本组织工作的基本组织原则和业务指导方针。在秘书处，我们必须确保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工作和完成任务，以履行安全理事会对我们的授权，同时要对我们的行为和结果负责。我相信，代表所有会员国履行其职责的安理会也遵循这项原则。我赞赏安理会成员致力于以更大的透明度、决策的公开性以及包容性，同更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交往。我认为这是安理会工作的方法以及国际社会如何看待安理会的关键。

自从 1994 年安全理事会第一次辩论该问题以来，它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我相信，安理会将巩固已有的成就并继续向前迈进。我期待着同安理会一道进一步加强它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我将继续充分支持

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为增加这一不可或缺的机构的效率、透明度和包容性所作的不懈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把其发言限制在 5 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工作。谨请发言较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讲稿，在会议厅发言时请采用缩略文本。

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一贯提倡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革，我国自然坚决支持本次辩论的举行。我们特别欢迎其公开性质，因为安理会能够从中受益于联合国更广大会员国的见解。

我们非常赞赏秘书长的重要发言，表明了他对我们今天审议的议题的重视。

印度尼西亚赞同古巴代表今天稍后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非常看重 S/2006/507 号文件（2006 年 7 月 19 日）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中提到的措施。我们认为，系统化和一致地落实这些措施将真正有助于促进安理会的透明度、同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及其效率。因此，我国代表团欣慰地注意到，在该说明发表以来的两年里，其执行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

印度尼西亚一方面欢迎这项发展，同时也可看到争取更大进展的余地。我们相信，更大透明度、同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以及效率等目标是相容的。实际上，它们同进一步增加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和效力的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最近增加了透明度。每月提供工作方案和预报。《联合国日刊》宣布安理会的正式和非正式协商，并在某种程度上宣布附属机构的会议。我们尤其看到为重新推动公开会议的举行所作的努力。

然而，在一个特定月份中，安理会的每月工作方案和预报同安理会的实际工作常常相去甚远。意想不到的危机不可避免地占据了安理会的注意力。在发出通知后不久即举行会议，包括正式和非正式协商。安理会有责任认识到，这种工作方法日益成为常规，而不是例外。因此，安理会应当进一步发展一个信息传播制度，针对迅速演变局势的动态作出反应，然而其范围是全面和包容性的，以便确保联合国更广大的会员国及时和确切地了解安理会的活动。

我们欢迎更多地举行公开、正式会议，这是透明度的又一个方面。为了增加透明度，特别是在审议某个问题的初期，安理会应当尽量举行公开会议。实际上，除非存在有力和不容争辩的相反的理由，我们认为，应当在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提出并审议已经发表并分发给会员国的秘书长报告。在这一阶段听取关心的会员国的见解也对安理会有利。可以在安理会随后的非正式协商中审议它将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

然而，需要小心地评估据报预备举行更多正式会议的实际意义。例如，我们必须确保充分利用这种正式会议的潜在贡献。更广大会员国的观点应当得到充分的考虑。然而，常常在没有充分听取有关国家的意见之前，而在公开辩论和通过决议之后就立即发表主席声明。安理会应当留出足够的时间听取有关会员国的宝贵意见。

我们也必须认识到，随着更加频繁举行正式会议，可能出现在正式会议之外，甚至在全体协商之外，通过“之友小组”等进程，对安理会决定进行实质性审议的趋势。

后者使我们想到同非安理会成员进行更多交往的问题。我们支持安理会同联合国更广大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进行协商的努力，尤其是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时。我们认为，这种交往有可能不仅提高安理会决定的质量，而且也产生同样重要的对这些决定的共同责任感，从而增进它们获得有效执行的前景。

印度尼西亚坚决提倡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更大合作，我国自然特别重视可能有助于它们之间交往的方式和方法。根据第 1631（2005）号决议和世界首脑会议结论文件，安全理事会在一些场合扩大了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 77 国集团加中国、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团体的协商与合作，让它们在其公开辩论中就具体议题进行发言。

对这种互动的投资有助于丰富指导安理会的审议和决定的信息、见解和不同观点，也会促进安理会的努力和区域组织的努力之间的协同作用。促进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特别重要，不仅是在起草授权文书时，而且也在其执行和实地形势需要时。

简而言之，应当促进安理会同联合国更广大会员国之间的更多互动。然而，可能需要作一个脚注。这种互动必须是包容性的，包括安理会的每个成员；其执行要始终如一，表明安理会愿意同可能对其决策作出贡献的各方进行交往；并且必须是透明的。走到极端，我们担心出现在安理会之外讨论决议草案和声明的情况，使得安理会内部得不到审议它们的最佳机会。

毫无疑问，我们大家都支持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效率。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要赞扬秘书处在执行文件 S/2006/507 所载主席说明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时所采取的重要步骤。我现在要提出一些结论性的想法。

形式跟随职能。我们认为，在审议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各个方面、包括安理会会议可能的形式时，我们不应忽视有关活动的目标或宗旨。关于巩固和进一步进展，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巩固在执行主席说明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在尚未取得进展的方面作出新的协调努力。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印度尼西亚将始终重视提高透明度和增强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互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我们将始终重视为安理会在执行《宪章》所规定的职责时以一个声音说话提供最佳机会的工作方法。迫切需要的是，安理会在应对所有危及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威胁和争端时保持透明、公平和公正。我们寻求一个维护大家利益、其决定和行动完全符合国际法与《联合国宪章》既定原则的安理会。

李克新先生（中国）：首先，我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发言，感谢秘书处为安理会开展日常工作所提供的大力支持。我们也感谢哥斯达黎加等五小国倡议召开这次会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崇高使命。能否落实好这一使命，既取决于会员国是否有充分的政治意愿，一定程度上也取决于安理会是否有一套科学、合理、适用的工作方法。中国有句古话：“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对于安理会来说，合理适用的工作方法就是它履行使命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世界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安理会的议程和实践也在不断调整，工作量激增，安理会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安理会必须不断总结、与时俱进，具备更科学、更进步的工作方法，以更好地履行职责、增强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各类挑战的能力。这不仅是安理会成员的关切，也是广大会员国的共同关切。

在改进工作方法问题上，安理会近年来进行了许多有益的尝试。2006 年形成的主席说明(S/2006/507)，就反映了我们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和透明度的积极意愿和尝试。近年来，安理会的公开会议增多了，与出兵国的协调得到增强，安理会成员在决策过程中也尽可能吸取和采纳各方的合理意见。总体说来，安理会在提高透明度、增加与非安理会成员互动以及提高效率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现在还不是志得意满的时候。必须承认，广大会员国以及民间社会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还有更高的期待。

改进工作方法是一项长期工作，应始终排在安理会议程上，优先加以考虑。改进工作方法也是一项日积月累的工作。我们需要在现有的成果基础上，保持势头，继续取得进展。改进工作方法还应是一项注重

实效的工作，将有关问题的讨论与具体措施紧密结合起来。

中方支持安理会改进工作方法，感谢比利时为此次公开辩论会准备的概念文件，赞同文件所作的相关分析。我也愿就以下几个问题谈一些想法。

一、关于提高透明度。中方支持安理会考虑更多地举行公开会议，但对公开会议的运作有必要进行改进，应当避免使公开会议流于形式、过于冗长，还应增强公开会议的互动性。安理会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应及时、充分、准确地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安理会的工作。

二、关于增加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交流。中方始终认为，安理会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应尽可能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当事方以及有关地区国家的意见。出兵国会议中应鼓励出兵国提出意见。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与非安理会成员加强非正式的交流。安理会近年来与非盟等开展非正式对话的形式，也可以进一步探讨。同时，安理会还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大会、经社理事会，增加交流，沟通信息，

三、关于提高效率。随着安理会议程大幅增加，安理会应抓住重点，集中精力处理最紧迫的问题。安理会在增设议题方面，应当持负责任和谨慎的态度。我们赞同对目前的议程进行梳理，以节约资源、提高效率。我们还关注主题性议题过度扩张的趋势。此外，在磋商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各国的技术困难，相关草案应尽早提供全体成员，留出足够时间供各国代表团与首都协商。

改进工作方法将是安理会工作中的一项巨大挑战。幸运的是，安理会下属文件/程序工作组对此问题能够进行持续跟踪与讨论。中方鼓励工作组保持工作热情，继续就提高工作透明度和效率等提出有益的建议，面向行动地开展工作，以期取得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我们希望，在所有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安理会工作能不断出现积极的变化。

埃塔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和我们一起参加会议，并感谢他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并通过你祝贺五小国集团选择这一时机举行这次辩论，以及选择这一辩论主题。首先，我们表示我们支持古巴代表稍后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这是安理会自 1994 年以来第一次公开辩论安理会工作方法改革问题。我们面前的概念文件准确地阐述了讨论的框架，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应该在此文件的基础上展开。第 S/2006/507 号文件说明形式方面的问题，不影响这次辩论的重要性，况且如人们所说，格式是自由的孪生儿。说明把 1990 年代以来所实施的做法编纂成文，以体现国际环境中已经发生的变化以及联合国在解决争端中的作用越来越被接受。因此，我们已经摆脱了过去几十年保密的氛围，制定了发布公告、声明和重要通报的规则。这样做无疑回应了国际社会的某些要求，特别是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举行之后。

尽管如此，顾名思义，确保不断改进即意味着这种努力必须继续。这份说明既不是第一次尝试，也不会是最后一次，而且正如其引言所指出的那样，说明仅提出先前商定的若干措施。

总之，晦涩难懂的复杂案文不足以解决已经产生的问题，包括 2007 年 2 月 17 日秘书处给安理会的文件中提出的问题。这种答复彰显，必须在其他方面取得进展，必须在是否举行非正式磋商或会议与举行何种会议这两者之间求取平衡。只有在非常情况下才能采用非正式磋商的做法，但非正式磋商现在占用了我们的大部分时间。当我们同一个几乎隐身又不停地举行闭门会议的机构打交道时，而且在没有任何必要或客观正当理由设这一机构的情况下，我们如何满足改革的要求并处理对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条为安理会工作的所有国家而言是重要的事项呢？

关于会议，如果说明认为公开会议比非公开会议重要，就有必要为多种多样的公开会议以及选择召开其中每一种会议的理由制定更客观的制约办法和定义。我们以为，公开辩论更接近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必须被看作比其他任何形式的辩论更加重

要。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安理会内对采用这种会议形式仍然存在犹豫，不过这种犹豫经常带有选择性。

我们毫不怀疑，增加透明度可加强安理会决议的合理性，使其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当各国都了解我们辩论的背景和辩论中的不同意见，能够核实我们对联合国原则与《宪章》第二十四条的承诺时，便可实现这种接受。有人可能会说，增加透明度将以效率为代价；效率对一个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非常重要。但是，在强调效率的时候，我们不能只看决策过程：如果按照以下方式实施，增加透明度就不会影响效率。

第一，我们必须扩大公开辩论，特别是讨论安理会审议已久的问题，从而使公开辩论成为常态，其他形式会议成为例外。限制公开辩论或通知得迟，影响希望在安理会上发言的国家这样做的权利，使它们的参加流于形式，而非实际或有效。

第二，我们必须发展其他形式的公开辩论，尤其是新闻通报会，以便让更多国家参加，这将满足小国获得全面情况通报的需要。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阐述了这一问题。

第三，我们必须制订和编纂非安理会成员国参加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的办法。

第四，我们必须深化安理会与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的关系，因为安理会审议的许多问题对这些组织的成员国有直接影响。

毫无疑问，程序问题导致会员国之间产生分歧，联合国成立以来一直如此。通过安理会议事规则一事长期冻结，因而这些规则至今仍是暂行规则。当然，安理会和大会内外，有许多要求，要我们在此问题上有所行动。

我们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目前他们继续在阿里亚斯大使的领导下作出非常重要的努力。我们决心按照概念文件 S/2006/507 继续努力达成这一目的。今天，该工作小组提出了一个与其工作相关的很重要问题。我们支持他们的工作，并希望尽快听到有关该问题的情况通报。

尤里察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欢迎秘书长出席这次辩论会，并感谢他发言。

大体而言，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机构，今天比十年前或更早的时候更加积极、有力。如今，联合国介入的冲突数目不断增加，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监督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加，在世界各地实行制裁和其他有效措施的情况越来越多。此外，还有恐怖主义这一现代祸害，以及诸如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潜在扩散的新威胁，所有这一切都需要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以及会员国的特别和具体关注。

考虑到所有这一切，问题仍然是：如何才能全面、适当、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同时又不有损于这一独特的国际机构履行其使命的工作？

正如我们刚才提到的那样，近年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日趋活跃。广大会员国也更加关心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这是很自然的。各方已经提出了各种问题，涉及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其效力和效率，并涉及互动、合作及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包括部队派遣国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一般性参与以及区域组织相对于联合国的不断变化的作用等等。此外，正如《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提高透明度以及更好和更有效地实施安全理事会确立的制裁制度，是应该继续讨论的另一个问题。

克罗地亚欢迎安理会当选成员和非当选成员迄今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开展的良好工作和取得的良好进展。我们尤其感谢日本、斯洛伐克和巴拿马代表团对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感谢所称的五小国集团，这个重要集团所开展的努力大大促动了这些辩论。我们尤其要表示赞赏日本大岛贤三大使。他在主持工作组工作时所作的努力导致安理会批准了文件 S/2006/507 中所载的、构成我们今天辩论主题的说明。

克罗地亚支持该说明中所载的建议，同时认为，落实其中所载的某些要点需要在适宜性与迅速性之间达成平衡。我们欢迎通过安理会主席向安理会非成员作通报，包括与部队派遣国定期举行会议以及增加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使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得到提高。

虽然我国代表团支持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但是在考虑这一想法的时候，应该顾及安理会成员希望通过举行这些会议达到什么样的结果。有人也许会说，在 1990 年代以前，安理会更多地是在公开会议上，而不是在闭门会议中开展工作，但我们要考虑到，当时安理会的议程远远不如现在这样规则有序，也没有排得这么满。

我们绝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这一点，而且唯有这一点应当是决定安理会会议形式的驱动力。对工作方法的任何反思或可能的改革都必须从这一点出发来进行，以便帮助提高整个安全理事会运作的效率和效力。

反过来，安理会不妨更好地利用尤其受影响国家希望进行协商以及参加安理会审议的愿望，这些国家中也许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邻国，甚至包括成为制裁目标的国家或已成为制裁对象的国家。我国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认为，让维持和平行动东道国参与安理会成员就该国未来举行的讨论，或就此征求其意见，也许有助于安理会的决策过程。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也属于此范畴。这些组织往往具备非常有利的条件，能够在消除地方或区域危机方面，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帮助或意见。利用它们的知识专长或让它们就各种危机发表看法，不仅应该成为公开会议上的惯常做法，而且在安理会成员磋商期间也应该这样做，为此也许可以应要求请它们向一个或多个安理会有关成员通报情况。

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目的在于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我们认为，通过它的实际落实工作，这一目标将大体上得到实现。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工作方法的改革或改进并不是一个固定的过程，也许在今后的某个时候应当通过安理会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对上述说明作进一步的修改。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通报，并感谢你组织这次公开会议，讨论 2006 年 7 月所通过的旨在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效力和透明度并加强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互动的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法国一直很希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能够使安理会不仅能够有效开展工作——这对于安理会作为一个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信誉来说至关重要——而且也能够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保持一种透明的互动关系。

十四年前，在就工作方法问题举行的同一类型辩论中，法国常驻代表曾指出，安理会与其他会员国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某种“弊病”，并且指出，造成这一弊病的主要原因在于，安理会的工作是闭门进行的，没有任何公开性。因此，安理会非成员对于安理会成员没有提供信息感到沮丧，而安理会成员也没有什么机会与那些对有关议程项目感兴趣的会员国交流信息。为了改进这种情况，法国当时建议重返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精神，该条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

1994 年的辩论启动了一个真实的转变。举行公开会议的机会出现增多，而且还举行了关于政策问题的辩论会，使得能够听取以各种方式关心所审议项目的会员国的意见，并在安理会成员中组织了公开意见交流，讨论不应该以非公开形式处理的议题。自那以来，安理会一直本着开放的态度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2006 年 7 月的主席说明体现并扩大了这些努力。

值得一提的是，这一转变过程正值安理会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力求在解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各种问题过程中充分发挥关键作用的积极机构。我们认

为，这清楚表明，安理会向外界打开大门、提高其透明度并加强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互动，也有利于提高效力的目标，而这个目标绝非与公开性相对立。事实恰恰相反。

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因此，要想有效采取行动，它必须达到两个条件。安理会必须考虑到会员国的关切，而且必须对会员国负责，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具备公开性和透明度。当然，正如我们在 1994 年已强调的那样，为了具备效力，安理会的活动也必须做到适当的平衡，必须在公开会议与非公开磋商之间确立必要平衡，以便于开展讨论，达成妥协。

在这方面，主席的概念性文件（S/2008/528，附件）中提供的数字显示了一种适当的平衡。这些数字显示，自 2006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的比例一直略高于磋商会议，而正式非公开会议的比例则非常低。这一平衡状况似乎令人满意，因为这使安理会能够进行必要的谈判，以便草拟决定，为此需要举行许多次非正式会议，与此同时也在正式会议上与其他会员国进行充分互动。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主席说明（S/2006/507）附件中列举的可能会议形式使安理会有足够的灵活性，能够针对所审议的问题采取最妥善的处理方式。我要再次指出，第 48 条的精神意味着应尽可能举行公开形式的正式会议。

我国代表团要指出，磋商应保持其原有的特性：应当是草拟决定和从事谈判的非正式会议。我们认为，不应当对磋商方式作出限定。相反，磋商仍应是非正式性质和互动性的，应与其目的相符，其目的不是要取代正式会议的本质作用。

同样在透明度问题上，我国代表团谨回顾概念性文件中强调的重大进展，这些进展是通过现代通信方式散发工作方案和公布会议安排而取得的。在这方面，安理会主席和各附属机构主席给非安理会成员的直接资料说明也非常有益。

可能比看上去更重要并且应当加以探讨的事宜是我们如何增加和删除已列入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事项清单的议程项目。目前把安理会不再处理的项目从清单上删除的方式十分有限制性，并且以十分具体的方式使得安理会难以增加某些项目。因此，清单在安理会审议的实质方面并不总是达到应有的准确程度：清单要么包含过时的项目，要么没有准确提及其他项目。我认为，我们需要以更灵活的办法来管理清单，以便使其成为了解安理会正在处理事项的更好信息来源。

在与各会员国互动的问题上，概念文件正确地指出，在拟定和起草决定时，与直接有关或受到具体影响的非安理会成员会员国开展磋商是重要的。采取措施，使这些国家和区域组织代表能有效参加安理会的正式会议，也会非常有帮助。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尽可能利用可能的程序办法来加强我们会议的互动程度。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扬阿里亚斯大使出色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在他担任主席期间，小组就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事项清单问题开展了有益的工作。工作组采纳了阿里亚斯大使的建议，即，工作组应当继续就该问题以及今天辩论的其他三个核心问题开展工作，即，会议的形式和文件 S/2006/507 中关于提高公开会议透明度的第 26 段和关于会议各种选择的第 35 段执行情况、安理会成员参加决策和谈判的各个阶段，包括它们与附属机构工作之间的联系以及安理会主席和各附属机构主席在广泛公众方面以及文件和程序方面的作用。

在我们看来，工作组通过的工作方案应当使它能就方法和程序开展有益的思考，以便在今年年底向安理会提出可能的建议。这可以作为今天讨论的成果之一。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有机会就 2006 年 7 月发表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附件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交换意见。安理会认真对待《宪章》第

30 条规定的安理会应制定其议事规则的任务，同样也认真对待确保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我们维护国际和平安全的伙伴——了解并适当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重要性。

十多年来，安全理事会内部一直在积极努力，以确保随时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有关安理会工作的资料，更多地使用互联网网站推动了这一进程。

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国为这一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通过积极参加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支持努力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2006 年 7 月，它们表示致力于执行为此目的制定的各项措施。

安全理事会陆续发表了一系列主席说明，旨在消除安理会工作和程序的神秘性。这些说明已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出版，并被列入它们获得通过当年的安全理事会报告。大部分说明还出现在 2006 年 2 月出版的一份专题索引中。这些说明涵盖了范围广泛的相关议题，其中包括议程、年度报告、情况通报、文件、会议以及形式等等。这些说明的摘要列于文件 S/2006/507 附件中一份简明扼要和易于使用的清单中。

今天的辩论为安理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与这份清单的受益者举行会议，以便亲自听取实际执行文件 S/2006/507 附件所载创新措施是否有助于它们了解安理会的工作。这是一次消费者调查，给会员国一个机会来发表对执行情况的看法。

与此同时，对安理会所采取措施的接受程度仍然令人失望。我们原本希望，安理会主席的情况通报可以向会员国提供第一手资料，但出席这些情况通报会的人数很少。同样，尽管安理会努力更多地举行公开会议，但安理会会议厅常常有一半都是空的。明确安理会会议使用的形式，其目的是帮助其他会员国了解定期交换意见的性质和目的，然而也没有促进与会情况。5 月份，在安理会各委员会主席就反恐活动作情况通报时——这肯定是一个所有会员国都感到关切的议题——仅有不到 10 个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了辩论。

我们希望，广大会员国将更好地利用对安理会工作办法作出的改进，而且我们打算认真听取建设性意见，以便评估安理会为提高效率和透明度采取的做法和措施效果如何。这一信息将充实安理会文件和程序问题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黎良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主动召集这次重要的安理会公开辩论。我感谢秘书长参加会议并发言。

我国代表团一直大力倡导召开一次公开辩论，这可以为所有关心此事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交流它们对文件 S/2006/597 所载的 2006 年 7 月主席说明执行情况进展的评估意见，并为如何加强有效执行说明献计献策。

我们赞成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发言时阐述的观点，其中强调，安全理事会改革不应局限于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而且也应当解决有关安理会议程、工作办法以及决策进程等实质性问题。我们也赞成不结盟运动的看法，即透明度、开放性以及一致性是安理会应当遵守的关键要点。

安理会已从一个月只召开几次会议的机构变成了一个在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举行 219 次正式会议和 177 次磋商的机构。我们赞扬文件和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以及秘书处作出努力，以便加强执行通过 2006 年 7 月的说明商定的旨在提高安理会效率的措施。我们为这方面的积极发展感到鼓舞，特别是透明度趋势不断加强，安理会举行的公开会议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而非成员国也比以前更深入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

关于在 2006 年 7 月的说明第 29 段中作出的承诺，今年前六个月，有关国家在它们参加的 34 次安理会会议上有 25 次先发言。我们也赞赏安理会所有成员努力加强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磋商，特别是与当事国、它们的邻国以及区域组织和之友小组的磋商。为推动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工作，在支持不结盟运动在其上述发言中提出各项建议的同时，我希望强调以下措施的重要性。

首先，应对安理会与有关各方包括区域和国际组织进行的定期协商给予应有的注意。我们认为，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工作报告的编写进程中，主席向公众和媒体作出通报，以及七月份轮值主席不仅与安理会成员并与联合国各国成员进行磋商，这都是有用的做法。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应该成为常规。

其次，会员国应该获准——事实上，它们应该获得邀请——在安理会对其采取行动前提出它们的看法。这将使安理会的决定不悖常理、更加公平地获得接受，进而在执行过程中，更易获得成员国的合作。

第三，应该举行更多的公开辩论，像我们今天进行的辩论一样，使联合国一般会员国有更多的机会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为了避免这种做法遭到滥用，并避免认为支持这种做法的会员国具有双重标准，因此务必做到安理会不涉及任何不属于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权范围的问题。在提高透明度的同时，也不应使安理会的工作与其他机构，例如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发展等机构的工作重复，从而削弱这些机构的协调能力。

第四，必须避免采用《宪章》第七章的办法解决其性质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从而不制造使安理会无法采取行动或无法统一论调的对立气氛或境况，或甚至可能导致投票否决的情况。我国代表团和大多数成员国都认为，在否决权最终取消之前，它应仅限用于真正适于第七章审议的事项。

越南作为安全理事会一名负责任的非常任理事国，已竭尽全力设法为联合国全体成员以及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国作为安理会上一个月份的主席执行任务时，均以前述各项考虑为指导。我们希望与安理会其他各国成员和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共同朝此方向迈进。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你，主席先生，和贵国代表团举行这次对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要的议题的公开辩论表示感谢。我们相信，在你全心全意的卓越领导下，必会使我们今日的讨论取得具体成果，使安理会的工作尽可能地完善。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出席了这场辩论，这明确显示本组织对促进安全理事会的效能和效率作出的承诺。此外，我还希望赞扬五国联盟，其中特别是乌尔维纳大使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推动这项辩论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不是工作的结束，而是确保安理会能以最切实和有效的方式落实《联合国宪章》委托给它的义务和责任的一条途径。

在作出几项具体评论之前，我们认为我们应该指出，因为安全理事会是一个组成成员名额有限的机关，它必然会有代表性的问题。更何况今日大家普遍认为安理会并不反映当前社会政治的现实情况。在这种缺乏代表性的情况下，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必须尽可能地纠正这种不足之处。

根据这种观点，我们将分析在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的进程中在主席的概念文件（S/2008/528）内提出并且我们也认为极其重要的一些主题。

关于安理会会议的举行，应当注意到，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巴拿马认为，除非有重要理由认为会议不应该公开举行，否则所有会员国均应获准无条件参加安理会会议。单就这项行动就可大幅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加强与会员国的互动，并从而增进其工作效率。同样地，秘书处的报告也应按时散发给所有会员国。

此外，安理会的效率取决于其作出的决定是否符合情况以及有否得到应有的执行。为此，安理会尤其应该在充分明了相关状况及其后果之后才作出决定。为了达成这种程度的了解，就必须知道和理解可能受到安理会作出的决定的影响的所有国家的看法。安理会这种磋商应随后加以扩大，使成员国以外的人或团体均能参与。此外，这种磋商应按需要时常进行。不过，这些磋商应尽量及早举行，以便达到知会安理会决定的预期目标。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采用所谓的“阿里亚办法”举行会议就已经在朝向加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的方向迈出了大步。今日，必需使“阿里亚办法”成为正规办法，并加以扩大，使更多国家能够参与。这项原则适用于安理会，也适用于安理会的附属机构。巴拿马在此希望重申它支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邀请受其决定的影响的国家出席其会议的做法，并认为，这种做法应作为所有附属机构遵循的楷模。我们相信，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作为一个附属机构应该特别关注这种做法。

最后，巴拿马希望重申，安全理事会的主题辩论应该主要针对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事项进行讨论，并就成员国对这些问题的立场向安理会提供信息。主题辩论不应成为成员国对一般性议题发表观点的场所。还有其他更适当的场所可对一般性议题发表观点，特别是在大会上。

在结束之前，让我重申我国的立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不是工作的结束，而是确保安理会能够落实《宪章》委托给它的义务和责任的一条途径。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对秘书长今日列席会议表示欢迎，这显示他关心整个组织的前途和强化。

首先让我感谢比利时代表团和特别是你主席先生接纳了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代表团以及我国代表团在两个月前就 2006 年提出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进行公开辩论的请求。

安理会成员非常了解，就召开本次辩论达成一致是不容易的。有想法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其成员的专属领域，这是一个难以搬走的绊脚石。

哥斯达黎加今天毫不奇怪地以大会成员的身份发言。这是我们唯一的永久身份，左右着我们的观点和利益，而且通盘考虑，这些利益不能同本组织的利益相左。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承认，安全理事会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该条确定的前提看来是单向的。会员国必须承认安理会代表它们采取行动，但是安理会往往并不承认它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根据这种观念，安理会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会员国的自主机构，这种观念必须让位于我们时代不可动摇的现实。在我们生活的时代，决策进程的透明度和代表人对被代表者的责任，已被无论何种性质的所有组织确立为坚定的原则。

让我们明确指出：没有人试图作出其性质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的决定，没有人希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发生变革。正如主席收到的请求所反映的那样，一大批会员国只是想要安理会听取它们对其如何履行职责做出的评价和建议，而这些很可能增进安理会决议的效力和合法性。

安理会一些成员看来对在公开辩论中检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犹豫不决，它们的态度似乎表明，安理会只是要改变其规范，而是必需要改变态度。这就是自从我们成为安理会成员以来的过去几个月中看到的情况。过去几年在这里根深蒂固的文化似乎把本机构的团结本身当作目标，而情况并非始终如此。不应提及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的利益差异，更不应提及通过表决澄清程序问题或决定会议形式的可能性。然而，在安理会的所有文化规范中，对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排斥态度最为有害，这些国家即便会出席安理会，也是十分难得。

2006 年的主席说明标志着安全理事会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要认可前日本代表大岛贤三大使和接替大岛先生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斯洛伐克的彼得·布里安大使和巴拿马的里卡多·阿里亚斯大使的工作，现在是合适时机。当然，该说明是此前 15 年一个进程的结晶。它至少在理论上分析和解决了本组织会员国关切的许多问题。然而，对安理会做法的定期检查可以得出结论，前后一致地执行获得通过的协议和条例依然面临挑战。

尽管有已作出的各项决定，哥斯达黎加认为，本安理会应当更加关心具有合法利益或将要受到安理会决定直接影响的国家能够提出的见解。尽管达成了这方面的协议，其做法存在重要的缺陷。

安理会在达成协议之前频繁使用非正式机制的做法应当成为惯例。凡是未括整个安理会同当事各方进行透明和直接沟通的决策进程，不能被认为是合法的。

另一个值得更多关注的议题就是安理会行动的公开方面。虽然同往年相比，在公开会议的次数方面确有进步，但是我们与规范的精神相去甚远。这一规范规定，除非另有明确的决定，安理会的每次会议按常规是公开会议。

我们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需要有酌处权，但是我们不同意实际上把规范文字颠倒的做法。公开会议也确实需要做更大程度的准备，并需要我们大家承担更大责任。但是，这一切都不能成为理由而不遵守安理会通过的一条规定，本组织许多会员国要求遵守该项规定。

看看主席说明第 35 段中的六种会议形式，四种形式确保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更大参与机会。秘书处有责任协助实施这条赞成透明度和责任制的现有规定，在安理会每任主席编写的拟议工作方案中，把公开形式作为所有会议的首选。根据例外情况使用非公开形式时，安理会成员要提出理由并说服别人。

至于说明第 27 段的执行情况，我不会详谈这个议题，但我要在结束发言前重申本组织全体成员，不论是否安全理事会成员，有着共同的责任，要帮助正确执行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所有协议。

我们常常看到本组织许多成员对安理会的工作缺乏兴趣、不关心现有的信息并很少利用所提供的机会。必须利用这些机会，必须行使权利，并且必须承担责任。

我们抽象地为在作出决定前打开参与渠道进行辩护。我们愿意根据当事各方的明确请求具体地这样做。安理会没有关上所有大门，我们愿意为越来越多地打开大门而努力。最后，只有表明有兴趣利用它们，这些大门才会继续开着。我们已经说过，改变现行文化的必要性胜于改变规范。改变现行文化涉及我们所有人：安理会、秘书处和每一个会员国。

最后，我谨重申，举行本次辩论是一个重大成就，必须是一次负责和建设性的活动。我最后也谨申明，我们大家，特别是安理会成员，必须牢记，行使职责的所有行动因其性质都含有批评的成分，这不应当让任何人感到不安。建设性和有益批评的代价就是有人可能滥用这些机会，这是从坦率和建设性交换意见中受益的一个小小代价。

如果我们能够分享这种精神——愿意对话、接受建设性批评和有创意的建议，我们就应当同意，既无必要也不可能，得再等 14 年才获得又一次机会，同全体会员国一道辩论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我们提倡每两年就这些问题进行定期的公开辩论，以便每一个当选成员能够在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任期中至少有一次机会，参加本机构工作方法问题的辩论。今天，我们确信本次交流将会丰富文件工作组为作出决定进行的核心讨论，而我们将为出现这样的局面而做出努力。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参与今天的辩论。我国代表团也谨表示赞同古巴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其中将详述本次辩论需要讨论的某些工作方法。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和作出对主权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力，因此使安理会对世界众多人民的生活具有深远的影响。

有鉴于此，我们欢迎文件 S/2006/507 中具体详述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进。这些措施虽然温和，但依然是改进安理会工作的确实有意义的步骤，也是争取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与透明度的努力。问题在于如何确保这些措施得到充分实施，并使其永久化，使安全理事会工作具有可预见性。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已采取各项措施，以改进其工作方法。但是，只要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仍然是暂行性质的，这些改变似将始终不足以解决问题。即使按照各国迄今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大幅度改进了安理会工作方法，核心问题依然存在，即在过去 60 多年中，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和权威遭受逐步侵蚀。安理会在处理现已超出 1945 年联合国缔造者们预想格局的事项时，其代表性受到越来越严重的挑战。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实行改革，以解决扩大两类理事国成员数目和改善工作方法这两个问题。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无法修复 60 多年前联合国成立之基础结构中已经出现的裂缝。

在过去几十年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设法利用安理会促进符合其自身利益的问题。有时，在安理会全体成员很少或根本没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讨论的情况下，提出决议要求安理会通过。我们始终感到不安的是，诸如科索沃、西撒哈拉、防扩散甚至格鲁吉亚等问题，被视作至少是安理会某些成员国所关心的问题，而其他问题却被排斥在外。在中东问题上，世界各地人民清楚地认识到，在巴勒斯坦人民土地被非法占领 40 年之后的今天，安理会在力求解决巴勒斯坦人民困境方面仍然处于瘫痪。

在安理会处理涉及由安理会以外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之友小组和联络小组的问题时，情况变得更加严重。通常情况下，这些小团体由发达国家主导，或者完全由发达国家组成。它们通常保密运作，并企图以起草决议，然后期待安理会在没有任何进一步讨论的情况下通过决议的办法，把他们的意见强加给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国。就南非而言，鉴于我们希望有透明度和政治包容性，这种小团体运作现象是一个严重问题。

然而，我们的确赞成创新，利用之友小组和联络小组，将其作为安理会外联，与广大会员国进行协商的有用工具。但是，只有以公开、问责、透明的方式补充安理会工作，这些创新外联措施才有益。

在许多场合，人们一再批评安理会有侵犯联合国其他机构，如大会或人权理事会职权范围的倾向，进而削弱整个联合国，并带来操纵安理会议程，推销双边议程的问题。安理会如能始终如一地履行《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即可制止对安理会信誉的侵蚀，超越分歧和成员国国家利益。

国际社会需要一个具有代表性、能有效和可预见地运作的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在工作中一直采用暂行议事规则，这是今天辩论的一个中心问题。而且，安理会成立时，联合国总共只有 51 个会员国，但现在已经增加了近三倍;而且安理会成立至今只扩大过一次，那是在四十多年前。如果安理会不具备充分代表性，并以很容易理解的方式运作，其可信性、合法性、甚至工作方法将始终受到质疑。

多尔戈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组织今天这次安理会会议，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我们认为，有关这些重要问题的对话需要以平衡、专业的方式进行，避免把讨论项目的实质内容政治化。

作为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俄罗斯主张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同时保持安理会工作速度，并在安理会工作中做到透明度与效率合理平衡。不要忘记，重要的是，必须建设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特权的能力。

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属于安理会专属职能范围。必须在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范围内审议这些问题。在这方面工作不对外公开，但应该有计划，与所有感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展开理性和建设性互动。

在近年来，在提高安理会工作公开性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经常举行公开会议、邀请感兴趣的各方参加、安理会主席为联合国会员国通报情况以及广泛邀请国际各方参加协商的做法，就是佐证。

提高安理会在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上与本组织其他会员互动的质量，是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

项至关重要的内容。目前我们的做法是确立安理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区域组织和国际伙伴之间开展对话的途径和手段。目前的互动机制行之有效；然而，在这方面毫无疑问的是，如果能够一道努力，我们就能够集中力量找到加强这些机制的更多途径。

我们支持进一步加强安理会成员与维和行动部队派遣国之间举行积极磋商这一做法，以确保这些国家能在这类行动规划的最早阶段参加。在这样做时，我们必须充分利用现有程序，以及先前通过的这方面的安理会决议。这得像双行道那样运作。安理会还必须获得部队派遣国对相关问题的尽可能充分的评估。我们认为，在安理会会议期间，部队派遣国将更积极地与成员们一道参与。

我们认为，在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方面，应当采纳俄罗斯关于重振军事参谋团活力，以确保在安理会制定其维和行动的军事方面时能具备相关军事专门知识水平的倡议。现在时机已到，军事参谋团应在安理会全体成员参加的情况下运作。我们认为，执行这一提议对于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而言，都有好处。根据《宪章》规定，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部队的有关各国有机会建设性地参与该参谋团的工作。

我们认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必须在安理会为此目的特设的、目前由阿里亚斯大使领导的工作组框架内定期进行。我们欢迎该机构中存在很有建设性的合作。这项工作应从属于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有效、快速工作这一优先任务，并应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行事。

约翰·索沃斯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要求举行今天的辩论，并感谢你主席先生召开这次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对这次会议的关心。

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是一项涉及所有国际组织的实践。其基本目标正是我国首相关于国际结构改革倡议的核心所在。联合国的所有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都有责任确保它们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工作。各方在此表达的看法，包括非安理会成员表达的看法，将对安理会的当前工作，在其工作方法方面有所启发。

联合王国在起草2006年主席说明（S/2006/507）时曾经发挥充分和积极的作用，并全力支持执行这项说明。已经在做很多工作。安理会各成员都有义务尽力促进和执行我们商定的措施。例如，在联合王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把在开会之前将审议的主要议题通知安理会成员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以有助于讨论突出重点。我们还在我们主席任期开始和结束之时，以及紧接在安理会每次讨论之后，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

除了我们担任主席时的这些机会外，我们还寻求广大对话者对安理会所讨论问题的看法——例如通过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一个恰当的例子是我们关于索马里的工作。在这项工作中，3月份举行的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为听取介入索马里的外界组织的看法提供了机会。这使安理会的工作直接受益。我们还主办了一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阿里亚办法”讨论会，随后于6月份晚些时候，在美国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

在提高安全理事会透明度方面，有一些可喜的趋势。现在与例如2000年相比，安理会正式会议增多了，非正式磋商减少了。安理会上星期关于东帝汶的讨论，就显示出了我们在会议形式方面的灵活性。我们既举行了正式辩论，也举行了非公开磋商，从而便于有关各方的参加，便于安理会成员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的互动性讨论。永远有必要使透明度与安理会能够有效工作的必要性保持平衡。安理会继续设法让非成员参与其工作是正确的。

安理会还显示出了向专家机构咨询并听取它们意见的更大意愿。专家小组协助监测制裁，协助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理会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局设立了一个常设专家机构，旨在监测安理会所确

立的全球标准。建设和平委员会有条件设立一个新的专家中心。

安理会正在更加辛勤地工作。在 1996-1997 年期间，讨论了 24 个实质性主题。在十年后的 2006-2007 年期间，这一数字翻了一番，增至 49 个。设立了处理诸如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制裁与维和行动等各种专题的特设委员会。这一专题方法在涉及具体国家的问题方面产生了直接好处，从而扩大了辩论的范围，显示了安理会议程上各个问题之间的联系。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我们发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主要作用。

安理会还增加了其与区域组织的互动。我们响应非洲国家的请求，加强了我们与非洲联盟及其和平与安全机制的关系。这导致了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7 年和 2008 年的会议。

所有这些都是积极的趋势，但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我谨指出，阿里亚斯大使干练领导下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可以在以下各个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第一，我们可探讨我们关于采用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做法，以便使不属于成员国的冲突当事方能够借助这条规则所提供的范围。

第二，我们可以探讨进一步途径来使安全理事会议程时时更新，清晰明了。今天辩论的题目就是一个使用官样文字而不采用所有人都容易理解的措辞的经典例子。

第三，我们可以承担安理会主席的责任，指导安理会而非制约安理会，并确保 2006 年主席说明中提出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标准得到执行和坚持。

这些方面以及今天出现的其他方面，将在对工作组的讨论有所启发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期待着于适当时候在该工作组推进这一点。最后，我要重申，联合王国致力于确保安理会尽可能透明和有效。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并感谢贵国代表团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这样一个重要问题举行本次辩论会。我国代表团当然非常赞赏秘书长与会。

探索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和有效性的途径和手段，从而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是一项非常值得赞赏的举措：除了使审议非成员的要求成为可能外，此举也是对旨在实现安理会全面改革的现行努力的重大贡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处于其工作的核心，它们也有助于使安理会具有合法性，有助于确保人们更能接受安理会的决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同稍后将由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的发言，并且愿作几点评论。

我们欢迎为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加透明所取得的进展，但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便在更大程度上考虑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发表的意见，并确保可以得到更好的信息。特别是，这意味着举行更多的公开辩论，并尽可能由各附属机构的主席以及秘书长的特使和特别代表主持公开情况通报会。

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应当更具分析性，以便更好地向所有会员国介绍其活动。此外，在草拟决定时，应当考虑到有关透明度的某些现有建议，特别是 1999 年 2 月 17 日的主席说明(S/1999/165)，该说明建议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应能充分参与起草安理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并有充足时间来做这一工作。只是在通过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前才提交其案文，哪怕它们得到之友小组和其它外部伙伴的支持，也是应当避免的做法。我们认为，我们应当尽量少利用之友小组，因为它们即使有时是有益的，但有时也会阻碍透明度并导致沮丧感。

谈到安理会工作的效力问题，我国代表团对根据 2002 年 3 月 26 日的主席说明（S/2002/316），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印发报告予以最高度重视。这会使各代表团能对辩论作出实质性贡献，并使各国政府事先获得对这些报告的有益了解。

安理会能够考虑非成员国在其会议中发表的意见对其所作决定的质量也是重要的。因此，必须在辩论之后再作出决定，以便这些决定可以尽可能地反映所发表的意见。更好地介绍议程项目并使议程合理化也能加强安理会的工作。

正如我谈到的那样，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与非成员国加强互动交流与对话的问题特别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建议更多地利用使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就某一问题直接交流的阿里亚方法。安理会还可以从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交流中获益，这些国家的意见应当得到适当考虑，安理会也能从与所有会员国开展讨论、提供有关实地行动的信息中获益。同样，我们要建议，安理会应在公开会议中汇报其开展的访问团的情况，而受访国家的代表也应参加会议。这些访问团使安理会成员直接了解它们所处理问题的实际情况，因此，应当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分享这些经验。

请允许我谈谈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的问题，并表示我们完全支持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主席说明（S/1995/234）所载各项建议，说明列述了可以对这些附属机构程序作出的改进。各制裁委员会必须加强与有关国家的沟通，并批准各国经常提出的希望在委员会的非公开会议上发言的请求。我们还认为，应当对这些委员会的列入名单和除名程序进行更详细的审查，以确保这些程序更加透明并且符合有关人权文书。

最后，我必须和那些会员国一起，表示我们希望看到正式通过安理会议事规则的最终文本，而不是安理会目前的暂行文本。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和我的同事一道欢迎秘书长在此次辩论会上发言。这再一次证明秘书长在这个对安全理事会来说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亲自参与。

主席先生，我希望感谢你举行这次公开辩论，并感谢你散发的出色的概念文件。概念文件对我们的工作是一份具有启迪作用的有效文书，使我们能更好地了解从两年前印发主席说明（S/2006/507）到现在为止所取得的成就和仍需做的工作。今天的辩论极为重要。安理会上一次有关其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距现在已有很长时间。让全体会员国参加安理会的此次辩论是一个具体进展，我们在最近几周的磋商中对此予以全力支持。

对意大利来说，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联合国改革进程中的一个优先目标。与会员国保持直接和重点突出的对话，特别是就工作方法问题保持对话，对意大利来说一直是至关重要的，并且是一个参照点。我们的目标是满足会员国的期望，并克服安理会内部惰性的危险，以便在全体会员国中培养一种对安理会的主人翁意识，并防止安理会被视为孤立于联合国系统其它部分。

长期以来，意大利行动的特点一直是对安理会改革各个方面的建设性态度。我们积极参与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我要祝贺并赞扬阿里亚斯大使有效领导了该工作组。

我们仍致力于对安全理事会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改革。工作方法显然也是一个优先事项，目的在于改善大会与安理会关系中的不平衡。与其余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对话，包括就工作方法开展对话的愿望一直是“团结谋共识”运动的特点，并仍是我们致力于实现的目标。

意大利认为，如果我们要显著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透明度、开放性、效率以及与其余会员国的互动交流是至关重要的。已经提出了许多有关改进的意见：更充分地参与安全理事会，包括通过安理会与所有会员国进行更好和更定期的交流；在大会举行更多专题辩论；向大会提交得到改进和内容更丰富的年度报告；给予公开会议新的动力；以及建立有效系统来防止重叠并确保附属机构中的透明度。我们还认为，秘书处与安理会开展紧密和有效的合作极为重要。

为了更好地利用现有的非公开会议形式，我们认为，在各种可能作出的改进中，应当建立一个机制，

使得能够应有关会员国的请求，在安理会会议厅举行我们所说的非公开磋商中，在保密情况下听取它们的意见。在特殊情况下，所有会员国在与安理会成员直接对话的背景下，都应有机会在正式场合解释自己的立场。

由于这些任务和其它任务，必须对有关工作方法的规则作适当的重新规定。这是一个安理会成员每天都应努力争取实现的目标。在这方面，我要赞赏越南在 7 份担任主席时所作出的决定，即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安全理事会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

关于与会员国的互动，请允许我提出让区域组织参与安理会活动及其对安理会行动能够做出的贡献的问题。近年来，在这一领域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比如，我指的是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就预防冲突、危机局势以及在非洲大陆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等事宜发展定期接触和会晤。

区域组织正日益发展与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之间的互动，并发挥作用，比如促进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和适用制裁制度行动的效力。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也发挥了根本的作用。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建立了伙伴关系，在危机处理和维持和平行动领域开展合作。从巴尔干到中东，从非洲到亚洲，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在实地开展合作，即使在极端艰难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区域组织是当今国际关系的一个伟大的新现实。让我重申，将我们时代的这一趋势考虑在内已变得多么至关重要，但愿它能在安理会中也得到适当的体现。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比利时代表的身份发言。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一直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因此，1945 年，《联合国宪章》的诸位起草者决定将此项主要职责授予安全理事会，正如《宪章》第二十四条所指出的，“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因此，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以迅速和有效的方式开展行动的能力。

很明显，如在我之前的其他发言者所强调，这一能力也取决于安理会成员的政治意愿。《宪章》第二十四条所包含的第二层意思也同样重要。在履行其职责时，安理会系代表联合国各会员国。这一条款与任何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讨论中的另外两个要点密不可分：一方面，透明度；另一方面，与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进行互动，特别是与那些直接受到特定局势影响的国家进行互动。在联合国成立近 60 年之后的今天，这一透明度和参与安理会工作的必要性变得更加重要。在效力、透明度和参与之间的适当平衡仍然是一个主要的挑战，即使这三大原则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并不相互抵触，反而是互为补充的。

那么，我们应如何应对这一挑战呢？首先，通过采取一种务实的方法。1994 年，安理会第一次在公开会议上就其工作方法进行了讨论，自那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证明，安理会通过采用务实而渐进的方法来调整其工作方法。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主席说明，即 2006 年 7 月通过的所谓的日本说明，就是最好的证明。该说明呼吁安理会成员采取一些有时看来本身不十分引人注目、但在整体上却十分重要的措施。比利时代表团于 8 月 4 日分发的概念文件介绍了这些措施的摘要，因此，在这里我不想再复述。

第二，最重要的是，成员们自己应对改进其工作方法负责。主席在这一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作为 2007 年 6 月和 2008 年 8 月的安理会主席，比利时同安理会其它成员一样，一贯地执行了说明（S/2006/507）中的各项建议，比如，通过邀请邻近国家或可以做出特殊贡献的国家参加公开会议，或者通过确保直接相关的非安理会成员能够在安理会成员面前发言。很明显，不仅安理会主席发挥了关键作用，而且各附属机构的主席通过确保公平的程序也承担了特殊的责任。关于这一点，在我之前的几位发言者已经提到过。所有这些措施都对非安理会成员产生了直接

的影响。我们希望，从现在开始，它们将从工作方法的改进中获益。

第三，在维护这些成果的同时，考虑将要采取的新措施也很重要。如果这种具体的、建设性的和短期内可实现的措施能够在本次辩论中产生，那么我国代表团将认为今天的辩论是成功的。

就我而言，我想提三个这样的事项。第一，如果与冲突所涉的会员国能有更多的互动，那么，这无疑将丰富安理会成员的审议。尽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并没有明确排除这一可能，但是，还没有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非公开磋商的做法。因此，为什么不更好地利用现有的非公开会议机制，在安理会自身磋商举行之前，以问答方式听取各会员国的意见呢？

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前景是可以增加重要价值。邀请委员会主席或国别组合的主席参加安理会的审议工作正日益成为惯例，正如昨天我们讨论布隆迪问题一样。这一做法当然应该继续下去，虽然在 2006 年的说明中并未呼吁这样做。

最后，第三点，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更为深入的互动，因为我们知道，这在调解努力及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今年，我们已经看到安理会和非洲联盟之间密切互动的若干例子。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我国代表团当然希望倡导与欧洲联盟开展更好的互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上周的参与本身也十分有益。在此背景之下，最好对如何更好地执行 2006 年说明的第 30 段进行更为深入的思考。

我只是向各位介绍了一些初步看法。这些看法，以及在本次辩论中产生或即将产生的其它看法可以在未来的几天和几周内进行仔细的审议，比如在安理会下属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内进行审议，这是一个开展此种讨论的适当场所。在未来的数周里，我国代表团愿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便我们能够一道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取得切实的进展。这个共同目标就是使安理会更加透明、互动和高效，从而更加能够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开展行动。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要提醒所有发言者，我们已经要求他们将其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以内，以便使安理会能够以最佳效力开展其审议工作。请那些准备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在会议厅内作简略发言，而全文则可以印发。

我现在请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日本代表发言。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对你举行今天这次讨论的主动行动表示热烈欢迎。我还要表示赞赏哥斯达黎加提议举行此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从而加强其效率和透明度的持续努力是可嘉的，而且取得了显著成就和改进，这在本次公开辩论会的概念文件（S/2008/528，附件）中已有说明。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这种情况是在日本等国努力推动通过 2006 年 7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基础上继续前进。在这方面，我还愿表示，我们高度赞赏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历任主席，他们在执行说明方面作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斯洛伐克的布里安大使不仅最后拟定了新的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7/749），而且也制定了执行方案，特别是在调动秘书处参与方面。我们还知道，只要安理会遇到程序难题，巴拿马的阿里亚斯大使就会作为安理会说明的卫士。我们希望工作组开展的积极努力将继续下去，2006 年的积极势头得到保持。

改进工作方法既有利于安理会成员，也有利于非成员。随着和平与安全观的发展，以及各国经济和政治相互依存的程度日益提高，安理会必须积极调动联合国广大会员，制定更高效的工作方法，确保对正在出现的挑战作出反应。在这项努力中发挥带头作用的正是安理会。我们希望在《宪章》中或是通过选举而被赋予特殊责任的那些国家能够不遗余力地应对广大会员国的需要和关切。

请允许我就可能的前进方法提一些建议。

第一，必须调动对特定问题存在特殊关切或责任的会员国的参与，以确保安理会的行动行而有效。非成员参与安理会会议的情况大有改善。我们还知道，在个案基础上与有关方面进行了非正式协商。然而，需要做更多工作，特别是在确保部队派遣国和捐资国的参与方面。宜更好地利用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重要的是，在工作组对维和行动作出重大调整或确定此类行动授权之前，要进行非正式的意见交流。这应有助于处理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出兵国和出资国的正当关切。

第二，安全理事会当然会从努力与大会等机关建立互动性更强的关系中获益。这对于促进这些机关的互补性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有自己的职责和会员，预防冲突、建设和平、气候变化等贯穿各领域的有关问题理应在两个机关都得到实质性讨论，一个机关可以在对这些问题讨论的基础上向另外一个机关提出有益的见解。此外，鉴于日本现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我愿感谢安理会邀请各个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几乎所有的有关会议。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更积极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其作为咨询机构。在这方面，我认为安理会主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定期会晤将继续促进两机关的沟通。

第三，公开会议特别是公开辩论会日益增多，这是值得欢迎的。然而，我愿指出，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都应作出最大努力，通过发表含有具体、务实建议的重点突出且简洁的发言，采取务实的后续行动，来确保此类会议的有效性。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工作方法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点毫无疑问。不过，日本认为不仅改进工作方法是安理会改革的重要方面，扩大安全理事会组成也是。我愿强调，通过扩大安全理事会来改革安理会，应对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如今，大家都认识到改进工作方法的重要性，而且我们总是振奋地注意到，很多代表常常随身携带日本自愿出版的蓝皮手册，以便查看其中的说明等有用信息。我们重申，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积极考虑将这份手册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予以出版。

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任务是永远不会完全实现自身目标的。安全理事会始终需要发展，以便对日益变化的世界挑战作出迅速和有效反应。对本次公开辩论会的讨论采取后续行动，对于进一步推动这项任务和保持我们自 2006 年通过主席说明以来所取得的成绩是至关重要的。日本将继续密切关注这一问题的发展，并将为这项工作竭尽全力。

姆利纳尔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赞扬你和比利时代表团提出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 2006 年 7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以及提供这一及时且值得欢迎的机会，使安全理事会成员等联合国会员国能够进行直接的意见交流，探讨如何确保安全理事会更开放、更透明、效率更高、有效性更强，以及作为一项原则问题，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它会员，特别是受到直接影响或相关的会员，开展更多对话、更好的互动。我还愿感谢你拟定十分宝贵的概念文件（S/2008/528，附件），其中载有很多有益观点和一些十分有用的资料。

我们欢迎秘书长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感谢他作了十分翔实的通报。不用说，安理会和秘书长需要继续密切合作，共同处理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诸多问题。

首先，我必须要提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特别是该文件第 153 和第 154 段。我们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其中商定，需要调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加强安理会非成员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提高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是这些努力的一部分。

2006 年，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斯洛伐克在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国日本的领导下，积极参与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之后的谈判进程，谈判的最终成果是通过了 S/2006/507 号文件所载的说明。在此，我愿再次感谢日本代表团在商定和通过说明的过程中所作的不懈努力和杰出领导。2007 年，作为工作组主席，斯洛伐克努力将工作重点主要放在全面执行说明以及处理与文件等程序性问题有关的各种实际问题上。我们赞赏巴拿马代表团作为工作组 2008 年主席所作的努力。

我们认为，藉由通过说明并努力加以全面执行，我们取得了不错的成果。所有安理会成员都积极参与了这一努力。我们深信，一段时间以来关注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所有人现在都会同意， 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善，比如在公开会议和公开通报的次数方面，以及在及时获取和了解安理会工作情况方面。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直接有关的国家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代表越来越经常地应邀参加各种形式的安理会工作，这种情况最近已变得越来越常见。

我不准备详细谈我们担任工作组 2007 年主席时所重点处理的具体问题；这些详情在将散发的书面发言稿中都有。我要强调的是，应努力进一步推动就增强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公开性和透明度以及安理会与其他会员国的定期对话和互动交换意见。2007 年 12 月 13 日，斯洛伐克代表团举行了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这被视为讨论这一相关议题的新机遇。该次会议的摘要和相关建议均载于 S/2007/784 号文件。

尽管迄今我已发表了所有看法，但我们认为，还不能满足于现状或认为一切工作都已就绪。我们经常会看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6 年的说明，并且其执行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尽管其非常重要，但该说明及其中载有的商定措施仅是增强理事会工作的公开性、透明度、有效性和效率这一长期努力的第一步，也是为数不多的一步。我们要抓住这一机遇，鼓励安理会成员国，充分、一致地执行所有商定措施，并继续讨论和评估为取得进展而需进一步采取的可行方法和途径。此外，还应适当考虑包括今天公开辩论在内的其他会员国的意见。

此外，根据作为一名当选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最近获取的经验，斯洛伐克认为近期的努力应侧重于以下四个领域。

第一，应继续做出努力，增强安理会特别是其附属机构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第二，必须要继续努力增强和扩大安理会与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和对话，特别是与直接相关的会员国。该问题至少在 2006 年说明的 22 个段落中均有直接或间接提及，并是 8 个段落的唯一专题。为实现这一目标，还应更好地利用安理会的非公开会议，进一步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并与安理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就相关问题进行定期磋商。

第三，必须要恢复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非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和第 1327（2000）号决议以及多数在 1994 年至 2004 年期间获得通过的许多主席声明来看，最近此类会议太过于形式化，并失去了很多其原有的价值。

第四，必须继续努力，最大限度地提高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内容，使年度报告更具实质内容和分析性，并就此与大会举行相互讨论。

总之，我要强调的是斯洛伐克将仍然充分致力于促进安理会的公开性、透明度、有效性和效率。我们将继续推动目前进行的各项讨论，并采取具体行动，以期实现这一长期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斯洛伐克代表对其书面声明所做的删节。

现在，我请瑞士代表发言。

鲍姆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发言。

五国集团感谢主席先生组织了此次公开辩论。我们欣慰地注意到，主席对我们 2008 年 6 月 20 日的信件（S/2008/418）做出了有利的回复。五国集团在信中要求就主席说明（S/2006/507）所载措施的执行情况举行一次会议，并要求邀请所有相关会员国参与讨论。我的发言仅限于少数几个一般性评论，因为五国集团中的其他同事将会单独就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具体方面发言。

主席先生向我们提供了一份完善的概念文件（S/2008/528，附件）。其中明确表明，安理会需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积极执行的决定数量大幅增加。例如，制裁制度成倍增加，其执行工作已成为会员国一项成本高昂且复杂的任务。此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数量的增加导致人力、后勤和资金方面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沉重负担。因此，必须要及时将其审议情况传达至安理会非会员国，并使其能充分参与安理会的决策过程。这就是为何我要简单解释五国集团要求举行此次辩论以及为何我们认为其非常重要的原因所在。

五国集团欢迎 2006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的说明，并认为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承认迄今已取得一些进展。但是，我们认为如果要进一步增强安理会的效率，还必须要有计划地执行该说明。我们认为，距说明提交已有两年时间，因此现在应仔细探究迄今我们取得了哪些进展，以及尚未实现什么。此外，我们还应采取进一步措施，并鼓励安理会考虑本说明未涉及的其他措施。

更具体而言，我们同意概念文件所提供的分析结果，但我们要为其增加以下评论意见。

五国集团欣见公开会议的数量大幅增加。但是，此类会议不应作为一种形式，而同时还私下秘密分享一些基本信息。我们同意，安理会应更充分解释为何它选择了一个特别形式，并同意它应力争特别是在处理与安理会非成员国直接相关的问题时，应尽力使不同的会议形式得到最佳利用，因此应在较早的阶段涉及这些问题。

我们希望，今后的轮值主席也要继续向非成员国有系统地通报每月工作方案方面的情况。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经过重要磋商之后的通报并不一定提供，并且是否继续提供也取决于该国特派团成员的意愿和可用的时间。

虽然安理会非成员国参与附属机构会议的机会已经增加，但仍然停留在一个非常正式的层面。这就是为何我们请安理会探究受直接影响的第三方如何建立联系并参与与相关机构就具体问题进行对话。

最后，在设立或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之前，安全理事会应努力加强与部署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和提供大额资金的捐助国进行协商。

过去，五国集团曾提交了各种加强措施供安全理事会审议。在此，我要回顾其中的一些措施：就具体问题以及各项安理会决定执行情况的评估和分析结果向大会提交的报告；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增强与制裁相关的列名和除名过程方面标准的公平性；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方面不使用否决权；以及最后，在《联合国日刊》中公告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包括专家级会议。

五国集团真诚地希望本次公开辩论不会成为一次孤立的活动，应使其能够对主席 2006 年的说明开展一次全面的评估。可如下文开展这一工作，即在本次公开辩论结束之际，可向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授权，就 2006 年说明的执行情况开展一次全面审查，并请相关的非成员国参与其中。

根据其调查结果，工作组然后可以制定一系列措施并在 2008 年底之前提交安理会。安理会随后可以举行一次后续会议，讨论这些建议；在同一会议上，安理会可以征求更广大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有关对非安理会成员有直接影响的措施的意见。最后，安理会可以通过一项主席后续说明，阐明已取得的进展并包含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新措施。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持续演变和一致实施，同样有利于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的利益。因此，安理会全体成员必须为执行2006年说明而作出持续的承诺；非成员也应当坚持参与并积极利用安理会提供给它们的交流平台。五小国集团仍然充分致力于并随时准备在该进程中与安理会合作。

主席先生，我谨再次祝贺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特别感谢瑞士代表缩短了发言的书面稿。

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墨西哥欢迎你和比利时主动召开公开辩论，审议这个无疑是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一个根本方面并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极其重要的问题。

墨西哥关切地指出，尽管为把文件 S/2006/507 附件第 63 段中的各项建议当作惯例加以执行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但仍然存在着需要处理的重要方面。必须谋求执行所有建议，并就安理会的做法不断进行后续工作，以便继续加强其工作。正如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附件中所指出，必须审查安全理事会日常工作的各个因素。

本着这一精神，墨西哥欣见通过“网络”发布和更新安理会的工作方案以及传播每月预告，在工作方案透明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至于安理会会议及其形式，墨西哥相信，应当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和通报会，以便向所有会员国通报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关于公开辩论，必须认识到，鉴于我们尚未看到它们在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和倡议方面产生结果，其在实际应用中的真正作用是有疑问的。同样，我们尚未看到就这种辩论中达成的协议采取迅速的后续行动，或是反映在安理会成员提出的倡议中。在这方面，必须再次考虑举行公开辩论的目的，并根据注重结果的必要性来考虑其用途。公开辩论应当为本组织会员国的参与提供真正的机会。

尽管一些专题辩论极其令人感兴趣，但安理会尚未就审议中各个问题的立场和提议的发展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在这方面，至少应当起草一份报告，其中可包含具体的倡议。

在墨西哥看来，如果要让会员国了解最新决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信息，文件问题是重要的。墨西哥认为，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和秘书处对安全理事会的特别通报尤其重要，是实地情况的主要消息来源。我国代表团在这里赞扬在迅速发表秘书长报告以及包含一个关于这些报告建议的专门章节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我们强调，它们对安全理事会决定就某个特定问题采取措施是非常重要的。

墨西哥也相信安全理事会主席报告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谨敦促安全理事会主席任期行将结束的国家继续及时汇报其工作，以便能就以后数月继续讨论的问题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以期能够取得进展，并且能够实现具体的目标。我们欢迎越南常驻代表最近在其主席任期结束前召开会议，给会员国一次机会，对安理会的工作表明我们的看法。

墨西哥认识到安理会与各国互动并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是多么重要。因此，我国认为，应当继续努力增进同感兴趣的非安理会成员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便确保以有助于找到解决办法的全面方式处理有关的问题或冲突。

同样，提倡同关心安理会所审议局势的会员国或当事国，以及邻国和能够作出特别贡献的国家进行更多的非正式协商，对处理某个特定问题特别重要。因此，墨西哥支持在这些行动者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举行更多的会议。我们敦促尽可能采用更多的会议形式，包括阿里亚模式会议。

这些措施将是朝着加强安理会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工作迈出的一个果断步骤。它们将为

安理会提供额外的投入，并将确保讨论中问题所涉各当事方的更大参与。

此外，墨西哥认为，必须在联合国机构间进行更大的协调，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进行协调，以便避免任何重复工作。正如文件 S/2006/507 第 51 段所指出，可以通过这些机构之间更好的沟通以及在这些机构的主席之间举行定期会议来这样做。

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墨西哥重申，该文件减少描述并增加分析和注重结果是非常重要的。我国尤其认为，它必须包含有关安理会所有附属机构工作的简明信息，例如除其他外，有关各制裁委员会和文件工作组工作的信息，因为它们是报告的组成部分。

为了确保安理会工作的更大透明度，墨西哥建议该报告提及曾提请安理会关注但安理会决定无需采取行动的局势。应当表明这种决定的理由。我们还认为，及时发表该报告是重要的，以便安理会成员在报告提交大会之前，有时间对其进行详尽的研究。

尽管我们承认在更有效开展安全理事会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要确保讨论更加生动和透明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各成员国和秘书处必须合作，以克服仍然存在的不足，这对他们来说无疑是一个挑战。

因此，如果事实证明这是适当的，墨西哥认为确保更加高效的最好方法是确保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之间有更好的协调以及更好的工作规划，让非安理会成员也能够了解即将举行的会议，更好地准备参加会议。

墨西哥坚定地认为，及时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将完善其工作和决定，并改善其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会员国心目中的形象。为了确保能够更好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遇到的新威胁和新挑战，为了确保安理会有能力承担其全部职责，务必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实质性的变革，而且不能拖延。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请冰岛代表发言。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五个北欧国家做以下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比利时组织了这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五个小国，即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也应受到称赞，它们始终关注这一非常重要，而媒体反应不甚友好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为之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联合国会员国在同意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同时，赋予了这一决策程序巨大的、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权力和合法性，而会员国本身却不直接参与这一进程。因此，安理会在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时，极为重要的是，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最大程度的透明以及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互动。此外，尽管没有进行关于安理会席位的改革仍然是联合国现代化工作中的一个主要空白，但是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取得必要的透明、效率和成员国间相互作用更其紧迫的事项。

比利时的概念文件强调，必需对安理会采用一种特定会议形式的理由有清楚的了解。北欧国家同样关注这一问题，并建议安理会主席在适当和情况明朗的时候，可在会议开始时，解释选择特定形式的理由。

安理会始终了解其议程上各种问题的政治方面情况是极其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处所有各方能够定期做出情况介绍。除了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情况介绍，我们还希望听取政治事务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介绍，以便简要了解关于政治与建设和平的各种看法，从而补充已经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的观点。

为非安理会成员做的情况介绍，在经常性和质量上都有所提高。对透明度问题的不断关注使得安全理事会每位成员都认识到，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有义务让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了解情况。总之，主席的情况介绍很好地发挥了作用。但是，更详细的解释性情

况介绍应以尽可能具有包容性为目标，以便在安全理事会对问题做出决定之前向所有相关国家通报问题的发展情况。冰岛作为一个小岛屿国家，非常清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关于提高透明度和安理会信息的可用性，几年前安理会成员一致同意在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互动的总结会议是有助益的。这些会议——有时是公开举行的——是评估安理会贡献以及解决经验教训问题的潜在舞台。遗憾的是，这一传统在几年之前就中止了。北欧国家希望鼓励安理会成员重新采取这种做法。或者，在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定期报告的同时提交离任主席所做的评估。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尽可能抓住实质并作出分析。在大会审议报告时，安理会可就年度报告组织互动式讨论。

具有透明度应使真正关心或了解实情的非安理会成员国更容易做出贡献。这些贡献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在此背景下，北欧五国敦促安全理事会在可能的时候采取措施，使非安理会成员国能够尽快了解在全体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决议和主席声明草案。

我想特别感谢独立网站安全理事会报告在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方面所做的工作，该网站是在最近才设立的。秘书处对安全理事会官方网站的改进也应给予称赞。网播也非常有用，而且如果可能的话，应当继续和扩展。

我们还坚信，在互动和资料交流方面，不仅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还有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也需要更多的改进，以便在有关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采取非常必要的、真正综合的方法。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强调，我们始终支持定期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介绍情况的做法。

与诸如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欧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互动已经加强。我们欢迎强调区域组织在解决区域冲突中不断提高责任和自主意识。与此同时，重要的是要在联合国框架内以及在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采取这种做法。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互动、透明度以及合法性在进一步加强对个人基本权利的保护以及加强法治方面极为重要。北欧五国希望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09 段，内容涉及确保“公正、透明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从中除名，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必要性（A/RES/60/1,第 109 段）。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通过第 1730（2006）号、第 1735（2006）号和最近的第 1822（2008）号决议。这些决议构成了迈向正确方向的重要步骤，特别是关于对国家和个人的透明度。更多朝向真正公正、透明的程序的举措应包括在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工作中引入独立咨询，特别是关于除名问题。

最后，正如比利时概念文件指出的，效率、透明度和互动是紧密联系的。北欧国家将继续为帮助安全理事会在各个层面上更好地履行职能做出建设性贡献。如果冰岛在今年十月当选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那么它也将努力推动这一重要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格雷厄姆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这是自 1994 年以来首次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我们特别感谢你编制了出色的概念文件（S/2008/528），它明确地阐述了我们在哪些领域取得了进展，在哪些领域还需要做更多工作。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系统至关重要的机关——的工作方法——对于新西兰极为重要。

对很多会员国、特别是难得有机会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来说，工作方法对于我们是否能够作出贡献并了解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具有十分重大的影响。因此，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是改革的最重

要领域之一，而且在这个问题上，大家有着广泛的共识。

我们的确注意到，按照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主席说明中的建议，执行有关规定，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和效率，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新西兰感谢日本和斯洛伐克在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中在执行相关措施，如安理会召开更多公开会议而不是非公开会议、改进对这些会议的通知，以及在每任主席就任之初定期通报工作方案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和给予的领导。

虽然取得了进展，但仍有一些领域新西兰希望看到情况能够有所改进。具体来说，我们注意到，对于安理会成员来说，非公开磋商是有用、有时也是必需的机制，但公开会议使各国能够最大程度地参与，因此只要有可能，就应加以利用。此外，至关重要的是，在这些公开会议上，而不只是在非公开磋商中，应分享重要的信息。主席应在开场白中说明安理会选择以某一形式开会的明确理由。

与安理会重要的非公开磋商一道，我们希望看到开展系统的工作，使会员国能够就安全理事会审议影响到它们的问题提出意见并与安理会成员交换看法。尽管在这方面有了很多改进，但新西兰愿看到安理会与非安理会成员系统地分享声明草案、决议草案和其它文件，可能的话，更快并更经常地向所有代表团发送电子邮件。我们还希望采取这样一种形式，使有关方面能够更多地参与这些文件的拟定。

在与其它有关方面，比如部队派遣国、区域组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互动方面，也存在着相当大的空间。最后，秘书处各部门，如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需要更有效地为安理会工作做出贡献。

关于今后的步骤，我们赞同瑞士代表以“五小”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即可以责成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审查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研究今天辩论中提出的建议。然后，工作组可于年底前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可举行一次后续会议，确保吸纳广大会员国的看法，并可通过一项后续主席说明，以反映取得的进展，概述拟作进一步具体改进的领域。

新西兰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承诺提高其工作效率和透明度，执行主席说明中的措施。我们现在期待安理会兑现这一承诺，在今后几个月中就该问题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行积极探讨。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感谢主席先生你召开本次重要的会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Goledzinowski 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十分感谢你召开这场辩论会。鉴于时间已晚，我向译员和其他人保证，我将尽量简短。我还愿感谢在我之前发言的人。我听到的每个发言都有宝贵的好想法，我们对它们深表赞同，而且也认真地做笔记。我还愿赞赏日本发挥的重要作用，感谢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担负起推进该问题的重担。虽然安全理事会改革总体上陷入停滞，但安理会工作方法小有改进。我们鼓励在这方面更多地开展工作。

澳大利亚已经有 20 多年没有进安理会了，但我们一直为该机构授权的多项维和行动作出了贡献。当然，作为会员，我们受到安理会决定的约束。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的基本心态应当是积极问责和刻意透明。我要简要谈谈这做起来可能意味着什么。更多细节请见澳大利亚发言的书面文稿。

第一，安理会存在形象问题。在这座大楼之外，甚至可能在这个议事厅之外，当然在很多国家的首都，而且在广大公众眼里，安理会被视为一个非公开俱乐部，能做好事的时候也会做好事，但却经常地抱着妒忌心态维护自己的特权和特定利益。这种形象不会一夜之间就改变。真正的改变将需要实质性改革，

但我想，正如到现在为止的所有发言所强调的那样，改革工作方法可以有所帮助。一个好的开端将是，安理会正式表示，它有目标，而这个目标就是，如同任何有效的现代组织那样，要能够问责并透明。

第二，我们认为只有在一个人度量他所做的事情时，才有可能取得可靠的进展。安理会有多少工作是闭门进行的？正如其他人所问，它有多少工作应当是关起门来做的？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多久才能参与审议？有多少时候是公开辩论之前就起草好决议的，而哪些改变，如果有的话，是因为这些辩论才做的？由 10 个选举产生的安理会成员或非安理会成员起草的建议中有多大比例得到了接受？正如有人提醒我们的那样，安理会有些主席在对非成员尽量透明和公开方面做得很好——我们对此表示感谢——但是否所有主席都这样做呢？

安理会应作出此类统计并定期公布——比如说每两年一次——这样，我们就可以知道我们是否在进步。我注意到，克罗地亚代表在发言中列举了一些业绩方面的统计数字。我们应当在这方面做得更多，应当很容易地获取信息。自我评估可能是有用和必要的，但同样，外部评估机构是个不错的主意。前面的一位发言者刚才提到的一个外部组织的工作就是安全理事会报告。这表明了外部审计的价值。那个组织是由一位我们很多人都十分熟悉的人领导的，领导得很好。这位先生参加了上一次关于该问题的辩论，那是在 1994 年。1994 年啊，用我们澳大利亚人的话说，两次喝茶相隔的时间太长了。

我今天听到的想法中最有说服力的是哥斯达黎加代表说的。他说，该国代表团主张“每两年就这些问题举行定期公开辩论会，以便每个当选成员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至少有一次机会，能够讨论该机关的工作方法”。这是个好想法。我们就应当这么做。

我还愿附和印度尼西亚的呼吁，那就是，更多地利用基于网络的信息技术，不仅是用来发布信息，而且也要用来搜集广大专业人士对一些不太具有争议的问题的意见。

最后，我们非成员也应思考我们自身的表现。太多的时候，我们参加公开辩论会只是照本宣读我们首都发来的东西，而不是回应在我们之前的、经过十分慎重考虑才成形的发言。

正如美国代表团指出的那样，在我们应邀参加辩论的那些场合，我们往往未能出席。我们无视时间限制，而且我们没有如主席经常提醒我们的那样，利用机会来缩短我们的发言而散发篇幅较长的书面发言稿。简言之，我们大家可以做得更好，而且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发言时压缩了其书面发言稿。

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Cancela 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乌拉圭代表团要祝贺你今天召开安理会这场专题辩论会。这使我们能够听取许多代表团的看法——对于这些代表团来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我们是本着以下坚定信念这样说的：对于小国家，对于我们中能够希望仅在长期置身其外之后（事实上，某代表团计算过，我们当选安理会成员的周期可能是每 50 年至 90 年轮到一次）任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来说，非安理会成员的参加必须被视为会员国的一项基本权利。它们有权参加本组织各机构的谈判和决策，特别是当它们对讨论的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和这些结果影响其公民或其最高目标时。请相信我，甚至像乌拉圭这样一些最小的国家，在本组织存在的整个时期，一直显示出履行《宪章》义务的坚定决心，因而要求充分行使其在每个论坛的权利。

在论述关于安理会工作的具体专题之前，我们谨表达另一项一般性的关切：当成员们讨论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时，这一问题马上与安理会成员数目改革问题相联系，好像是难解难分地联在一起的两个问题。但它们是两个莫名其妙联系在一起的问题。它们不能作为谈判的共同基础。不久前，一个国家集团介

绍了大会决议草案 A/60/L.49，其中载有今天可能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宝贵建议和提议。恕我直言，一些代表团给予这一宝贵提议的处理几乎是卑鄙的，因为事实上，它们使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变成了关于扩大安理会问题的讨论，而后者是一个棘手的问题，由于其性质，几乎是完全不可能解决的。

主席的概念文件提及的那些问题以及我们数年来辩论的其他有关问题中，有一些对乌拉圭特别有意义。我谨就此简要发表一些意见。

关于与部队派遣国的磋商，我们要重申，必须向部队派遣国全面通报相关特派团的基本事态发展。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沟通有所改善。然而，目前举行的会议仅是非正式性质的。我们不能说，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了真正的磋商，而只能说，总体而言，向这些国家通报了安理会成员或秘书处已经作出的决定。我们部队派遣国希望真正有机会在这种情况下表达我们的看法，特别是在讨论任务变化时，因为这些变化可能对国家特遣队、设备和新组合在有关部队所在地的安保，或者对特遣部队的撤出产生后果。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应在有足够时间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举行，以确保举行的磋商能够确实反映在安理会所采取的决定之中。

安理会附属机构应允许有关会员国参加其讨论，就制裁委员会而言，尤应如此。那些对制裁制度感到关切的国家应该能够参加，以便能够根据《宪章》第五十条，与相关制裁委员会举行有效和及时的磋商。

我们承认，安理会在制裁制度方面所作的改善，是朝着改善安理会各种复杂附属机构运作情况方向迈出的一步。但仍然真正缺乏机会直接接触上诉机构，没有各国可以怀着以下合理期望参加的真正协商系统：它们期望看到自己的利益得到了考虑，期望产生影响，以便促进这些利益和每一情况中的组织发展。此外，我们承认，为澄清制裁委员会列名和除名规则所做的工作。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致力于这一问题，并在这方面提供尽可能大的保障。

我们不想重复我们以前在其他问题上提出的批评，诸如对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或必需进行旨在实现最终批准安理会议事规则的改革等等。我们已经明确表达了这些看法。我们希望以积极的心态告终，乐观地面向未来。

让我们再次考虑大会决议草案 A/60/L.49 的精神。我们已经批准了一系列措施，从而使我们能够加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而不等待安理会成员数目或组成方面的改革，因为我们再次相信，这两个问题相互独立，而就其中之一——安理会的方法改革——而言，已在原则上达成一致。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努涅斯·莫尔多奇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 118 个成员国发言。

不结盟运动认为，在安全理事会针对其工作方法而举行的上一次辩论几乎 15 年之后召开这次公开辩论，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我们真诚希望，这将是朝着安理会在适当考虑到非成员国看法的情况下定期和全面审议这一主要问题方向上迈出的第一步。

不结盟运动重申，安理会改革不应当仅限于安全理事会代表权的公平分配和理事国数目的增加这一问题，还应处理与安理会议程、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相关的实质性问题。

文件 S/2006/507 中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描述了一些旨在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和透明度、促进与本机构非成员国互动和对话的措施。

不结盟运动认为，安理会工作方法已有改善，其中包括执行上述说明中描述的一些措施。但这显然还不够，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

透明、公开和一致是安全理事会在其一切活动、做法和程序中应该遵守的关键要素。遗憾的是，许多时候，安理会忽略了这些重要的因素。

这方面的事例包括突然举行公开辩论并且有选择性地通知部分国家；不愿意在某些重要问题上举行公开辩论；经常限制参加某些辩论，区别对待安理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特别是在公开辩论发言顺序安排和时间限制方面；不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要求向大会递交特别报告；所提年度报告仍然缺乏足够材料和分析内容；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编写每月评估报告缺乏起码的参数。

安理会必须遵守《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其中允许任何非安理会成员国参加有关影响该国事项的讨论。应彻底遵守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应尽量减少闭门会议和非公开磋商，使其名副其实成为例外情况。

不结盟运动还重申，需要改革安理会决策过程，使其民主化，包括限制和减少否决权的使用，以期最终取消否决权。

不结盟运动请安理会立即采取下列行动，改善其工作方法，其中多项行动迄今没有得到安理会审议，并且也没有被纳入 S/2006/507 号文件所载的主席说明。必须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增加公开会议次数，并确保这些会议真正提供机会，考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安理会所议事项涉及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利益的情况；允许秘书长的特使或代表和联合国秘书处在公开会议上通报情况，除非有特殊情况；以及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包括通过定期、持续和及时互动。不仅在制定任务时，而且在执行任务，考虑更改、延长、或结束任务，以及在当地局势急剧恶化时，也应该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该让部队派遣国更频繁、更积极地参加工作组讨论，尤其是行动规划的早期阶段。

在安理会职能与权力方面，也必须坚持《联合国宪章》的首要地位和尊重《宪章》。不结盟运动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决定开始正式或非正式讨论任何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局势或任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的问题，就违反了《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安理会建立附属机构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这些机构的运作方式，必须为全体联合国成员国充分、及时提供有关其活动的情报。在这方面，安理会应该让非安理会成员国有机会接触安理会附属机构，其中包括适当参与的权利。应避免诉诸《宪章》第七章来解决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在采用第七章之前，应酌情充分采用《宪章》其他有关章节，包括第六章和第八章，第七章行动应该成为一种不得已而最后采取的措施。

还必须向大会提交一份内容更加全面、更富分析性的年度报告，评估安理会的工作，其中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案例，以及安理会成员国在讨论安理会所议议程项目时表达的意见。安理会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 1 项及第二十四条第 3 项，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并确保安理会每月评估报告全面、有分析，及时发布。安理会还应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 2 项，充分考虑大会就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提出的建议。安理会必须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让受影响的当事国更好地参加讨论，并确保通过有关贯穿各领域的主题问题的公开辩论取得的会员国意见，在辩论后通过的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得到反映，并改变目前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而不提及这种讨论的做法。最后，安理会应该正式拟定安理会议事规则，以便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已经使用了 60 多年。

不结盟运动再次对安理会继续和日益严重地侵犯显然属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职能和权力的现象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的所有规定，以及大会的所有决议，这些决议载明了安理会与大会和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

为了使联合国能够继续发挥作用，并对现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和挑战作出回应，联合国所有各主要机构之间密切合作与协调必不可少。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安理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主席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并协调议程问题及其所代表的主要机构的工作安排，以便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加强这三个机构之间的连贯性和互补性，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达成相互谅解。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仍然没有发言，但时间已晚，我建议，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我们就在巴西和约旦两国代表发言后宣布暂停会议，下午 3 时再续会。安理会成员是否同意这一建议？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举行这次公开辩论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决定，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使非安理会成员国更易参加会议，进而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对各国广泛表示对安理会工作感兴趣的这种积极回应当然应加鼓舞。我国代表团也希望表示赞赏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以及瑞士为推动召开今天的辩论所作的努力。巴西支持它们就这个问题所作的持续努力，并支持它们过去提出的具体提议和想法。

《宪章》中都可找到对此表示关心的理由和审议我们面前这个问题的政治指南。《宪章》第二条包含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而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就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宜采取行动。根据主权平等原则来加以解释和实施，第二十四条意味着赋予安理会这一机构的相当特别的权力包含对其所代表的会员国负责的义务。因此，酌情对所有会员国保持透明并与它们互动交流是源于《宪章》本身的必要性。

在给予这些必要性具体意义方面，应当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来确保向非安理会成员充分提供有关信息，并确保安理会在其决策进程中及时得到它们的意见并加以认真考虑。在寻求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这必须归功于一直特别积极地使安理会根据《宪章》对所有会员国负责的若干代表团。

不过，正如为本次辩论准备的概念文件（S/2008/528，附件）所指情况，需要在执行或加强执行安理会成员已承诺的措施方面取得更多进展，譬如说：在非正式全体磋商后很快向非安理会成员作实质性的和详细的情况通报；在非正式全体磋商中介绍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后立即酌情公开这些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与冲突所涉会员国并与其它有关方和受影响方进行有效沟通；优先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问题的最初阶段。

巴西认为，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讨论与有效改变其组成及其架构有内在联系：安理会改革的这两个方面必须齐头并进。正因为透明度和问责制在没有充分代表广大会员国也没有反映当代政治现实的安理会中无法根深蒂固，扩大后的安理会将需要新的工作方法，以便充分负起责任。期望有效和永久改变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但不增加其成员，这在政治上是不现实的。从 1990 年代中期以来在安理会改革的两个方面均未取得任何进展绝非偶然。

正因如此，巴西认为根据《宪章》，必须毫不拖延、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并在包容各方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这也是安理会必须在两个成员类别中都进行扩大的原因之一。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将使小国更有可能参加安理会的工作。同样，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它们能够并愿意为和平与安全作贡献并促进安理会对非成员国更加公开——将加强促进对会员国更加负责的举措。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对安理会改革采取综合办法，一种可以加强安理会改革的两个方面，即工作方法和组成可以为彼此提供相互支持的办法。

我们非常希望，安理会将适当考虑这些意见以及其它代表团将在今天的辩论中提出的丰富想法。在安理会努力加强非成员参与其工作时，这些意见将证明是有益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阿拉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对五小国集团要求召开此次会议以便审议安理会工作方法迅速作出回应。我国代表团希望表示赞成瑞士代表以五小国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为此次会议提供的概念文件（S/2008/528，附件），其中提出了构成本次公开辩论基础的前瞻性设想。在发表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之时，我们就认识到说明和安理会执行其所载建议的重要性。我们也必须认识到仍有许多没有取得进展的领域。这使我们今天的工作更加重要，并为有关如何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新设想和新想法开辟道路。

今天，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的范围不受限制。过去几年中，在众多问题上，包括，除其他外，反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裁、人权、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些决议产生的影响已扩大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在这种背景下，其巨大影响应当与全面参与相配套。这不仅使我们能提高安全理事会在制定决议方面的透明度和效力，也能确保各国在实现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终目标方面作出承诺，进行迅速和积极的应对，并且有出色的表现。

由于我国约旦是维和行动最大派遣部队国中的一个，我将重点谈一谈改进安理会在维和行动领域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加强安理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交流和促进它们之间的磋商方面。

最近几十年来，国际安全环境经历了急剧变化。这些变化改变了维和行动的性质以及规划、管理和执行维和行动的方式。这些急剧变化要求国际社会作出新的和有效的反应。包括约旦在内的部队派遣国对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挑战作出的反应必然是国际社会反应的一部分。部队派遣国仍被视为一种资产，也就是为维和特派团提供部队的来源。约旦认为，应当在国际社会应对危机的真正伙伴关系基础上与部队派遣国打交道。能够导致这种战略改变的唯一办法是通过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对部队派遣国有重要利害关系的考虑和它们的动机包括如下：第一，部队和装备的安全与保障以及安全环境是否有利于执行安理会决议要求履行任务的问题。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是至关重要的，这不仅是为了在部署部队之前建立适当的安全环境，也是为了促使有关国家政府作出决定。

第二，部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参加对冲突地区局势进行战略评估，即使这种评估是在安全理事会的指导下开展的，也使我们能够制定战略备选方案。这些方案会更加全面而且不局限于特派团当前的任务，而是扩展到包括部队部署和联合国在东道国存在的后续阶段。

第三，进行风险评估非常重要。秘书处在安理会的指导下进行此种评估。风险评估的目的是使安理会规定的任务授权与部队派遣国所提供的资源协调一致。这些部队派遣国所派部队的信誉以及它们执行任务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一协调。部队派遣国的常驻代表团可在此阶段为提出和评估可靠的备选办法作出重大贡献。

第四，早日开展协商，讨论调整特派团的影响，以便达到某一具体目标，无论是增加还是减少兵力，修改任务规定，调整现有工具或手段，或由于政治或紧急事态发展而终止特派团授权，都将有助于有关国家应对这些变化的影响，并作出相应调整。

本着我以前担任维持和平行动军事观察员以及作为约旦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规划人员之一的经验，我必须在这里指出，我们约旦认为，安理会通过的有关任何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都是我们组建部队，加入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主要参照点。这方面的主要问题是，有关的决议是安理会指导下开展的一个长时间规划进程的最终结果；在多数情况中，部队派遣国未有效、有系统地在此进程中作出贡献。其原因在于，这些部队派遣国的优先重点和评估意见是在后来，也就是在安理会通过决议之后才得到考虑。因此，我们呼吁推动安理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在制订关于这些行动的安理会决议和主席声明方

面开展协商。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在早期阶段向部队派遣国送发这些决议的草案或主席声明的草稿，如果决议的提案者认为可以这样做的话。此种推动这一进程的行动将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工作中的必要透明度，有助于我们向我们本国政府解释这些决议。

我们认为，部队派遣国有责任充分利用在我们定期磋商和会议中与安理会互动的机会。这些会议的紧急性质限制了我们的有效、积极参与，无法导致我们大家所期待的结果。安理会应该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鼓励与部队派遣国进行讨论。我们鼓励军事和政治专家在审议这些问题之前，及早参加有关的特派团。

我们希望安理会继续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出席这些会议，提供情况通报，并与部队派遣国进行互动。我们尤其重视这些会议的时间安排，希望能够尽可能经常地在早期阶段公布这些会议的安排，而不是在决议通过的前夕或在更晚的时候，在决议通过之后才公布。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的协商是帮助这些国家的政府作出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决定方面的一个重要事项。

我们欢迎举行这次会议，因此我们希望这次公开讨论不会成为一次孤立的事件，我们希望安理会继续积极地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行互动和交流，希望这次对话结束后，我们将会继续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希望，在瑞士代表提出这方面措施之后，各方能够采取后续行动，并对此类措施给予特别重视。

我国代表团衷心敦促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其即将举行的会议上把这次公开辩论的结果考虑进去。我欢迎这次公开辩论，并强调约旦致力于积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法语发言）：按照先前商定的那样，我现在宣布会议暂停。我们将在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45 分会议暂停。